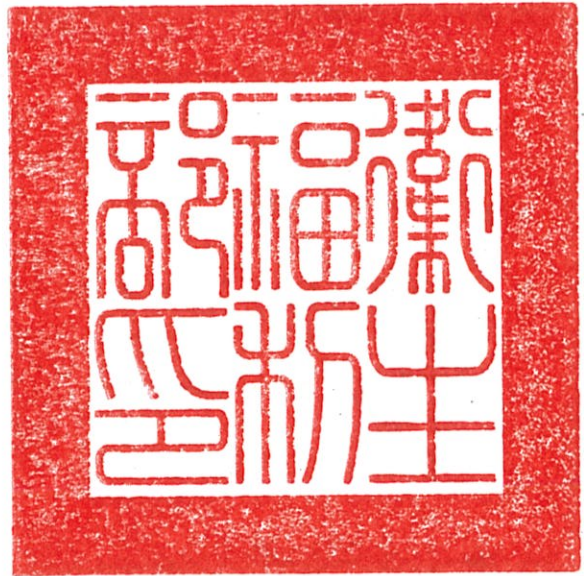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101540405號



主旨：公告110年度「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暨口試簡章」。

依據：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1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專科護理師甄審分成二個階段，第一階段為筆試，筆試成績及格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口試。

二、報考類別：

- (一)內科。
- (二)精神科。
- (三)兒科。
- (四)外科。
- (五)婦產科。
- (六)麻醉科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

(一)筆試：110年8月10日(星期二)至110年8月16日(星期一)。

(二)口試：110年10月19日(星期二)至110年10月27日(星期三)

四、考試日期：

(一)筆試：110年9月26日(星期日)。

(二)口試：110年11月26日(星期五)至110年11月28日(星期日)

五、考試地點：

(一)筆試：訂於新北市、臺中市及高雄市場地舉辦，詳細地點將於110年9月13日(一)於本部外網公告。

(二)口試：訂於高雄市場地舉辦，詳細地點將於110年11月4日(四)於本部外網公告。

六、本簡章請逕自本部網頁(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，路徑：首頁/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/護理及健康照護司/專科護理師專區/專科護理師專區/專科護理師甄審/110年度)瀏覽下載。

部長陳時中